

2025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立信 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立信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及建筑业，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 家。

项目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徐立群先生，于 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自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9 家

境内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主要为生态环保和环境治理业以及制造业。

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黄洁女士，于 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3 家境内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主要为制造业、物流业以及生态环保和环境治理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张朱华先生，于 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自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11 家境内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主要为物流、制造业及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立信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执业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服务水平和质量

1. 审计投入

立信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

信信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专业业务部、税务、信息系统、估值等

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2. 审计服务质量和水平

审计过程中，立信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

审计过程中，立信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立信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3. 增值服务

立信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及时沟通、解决，并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管理提升等方面提供有价值的管理建议。

四、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立信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立信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五、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立信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上海总所和全部分所。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六、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上海市国资委对国有企业年度财务决算的统一工作要求及公司2025年年报

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及 2025 年度涉及上海城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及相关审计人员就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